

证券简称：海虹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03

编号：2017-65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刊载于2017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，摘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

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，目前尚未复牌，因公司股票停牌以及停牌前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敏感期等因素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购买。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详见公司2017年8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2017-67的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2017-68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